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莊清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怡君、周佳琪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（不成立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且其情形無法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，須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有公法上之法律關係爭議始得提起，否則即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原告以林怡君、周佳琪為被告，主張座落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，在戶口名簿上原告是生活獨立戶，但在申請屏東市公所急難紓困（起訴狀誤載為「疏果」）時，被告林怡君竟用屋主的財性算在原告申請急難紓困（起訴狀誤載為「疏困」）的財性上，致原告所有權行使受到限制，並負有容忍公眾使用之義務等公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現有巷道主管機關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，是原告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，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具有確認利益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不確定在僅落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A範圍之公用地役權法律關係不存在等語。查，原告以非行政機關之自然人為被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起訴對象有誤。復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，與確認公用地役權法律關係亦無涉。再參

酌原告提出之戶口名簿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屏東就業中心介紹卡紀錄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等證據資料，亦無從認定原告與何行政機關間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爭議存在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顏　珮　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